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校发〔2020〕125号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招标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东交通大学招标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东交通大学招标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招投标管理工作，规范招标社会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保证项目招标效率与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结合学校采购招标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是指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成网上登记的，在江西省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学校所有按规定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基础设施修缮与改造，大宗物资采购，图书、仪器设备、软件等采购和服务采购项目社会招标代理的管理与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的准入条件及遴选

第四条 学校建立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库（以下简称机构库），其成员按照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用适当的招标方式通过遴选产生。

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集中采购机构选择不超过3家社会

代理进入招标代理机构库。

遴选的社会代理一般不超过 10 家(不含集中采购机构), 遴选结果组成校招标代理机构库。

第五条 当本批次遴选的社会代理机构库(含集中采购机构)中被淘汰的数量达到 30%时或建库时间达到 2 年, 应重新组织社会代理机构库的遴选。

第六条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库的准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在南昌市区范围内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设备或专业技术人员;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良诚信记录;
- (六) 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七) 机构有能力达到及同意《华东交通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版)》第十六条规定的采购招标时间进度要求。

第七条 由学校招标办代表学校与入库的社会代理签订协议书。

第三章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的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项目代理的选择应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采取集体决策为主，兼顾提高效率的原则进行选择使用。

学校的重点项目及资金预算超过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和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科室负责人报招标办处务会集体研究确定，一般项目的社会代理机构由科室负责人酌情确定。

第九条 代理的指定过程中应合理控制代理次数及代理项目金额，不宜过于集中。

一般每年度每家代理的项目数不小于 2 次。

考核排前两名的代理机构可适当增加代理次数及金额。

第十条 项目代理实行回避制度。

（一）社会代理机构与被委托项目存在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二）社会代理机构安排工作人员时，与项目有经济利益关系或与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三）其它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四章 中介机构的考核机制

第十一条 对中介机构的考核，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二条 机构库的管理遵循业务系统考核（每项目）

与年终综合考核相结合，实行年度末位淘汰、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十三条 考核采取系统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

考核区间为协议有效期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依据入库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所承诺事项的完成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业务系统考核是针对每个项目系统实际完成时间及项目投标过程中相关事项进行的考核，考核总分为 90 分。

当年所有项目的得分的平均分计入年度评分及系统排名。

系统考核数据实时向各机构库成员公布排名。

业务系统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一）时效性考核 40 分。

时效性要求以完成阶段工作的日历日天数来进行计算，每阶段以系统设置的起算时间为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招标代理业务时效性要求及评分一览表》。

在下一个步骤开始后仍未按规定上传的，按推迟 10 日历日进行计算。

（二）质量控制考核 40 分。

质量控制是通过质疑、投诉、流标、变更与澄清、资金节约率等采购招标过程中因代理机构业务能力而引起的特殊事件的次数考核进行打分，确定完成质量的优劣。标准详

见附件《招标代理业务质量控制考核及评分一览表》。

（三）学校项目负责人总体项目考评（10分）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代理结束后，根据项目的总体完成情况，在业务系统上考核打分。

该项分数基准分为6分，学校项目负责人根据该项目代理机构业务能力、效率、政策水平、服务态度、解决疑难问题能力、移交档案的规范性、公正对待供应商等方面酌情加减考核分。

第十五条 年度综合考核10分。

年度综合考核是对入库单位一年来代理业务工作的总体评价，根据入库单位的综合排名及获得好评等综合因素，评判代理机构的综合服务水平与业务水平。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招标代理业务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一览表》。

对于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途中退出项目代理的，年度考核在“其他加减分”中每次扣除2.5分。

第十六条 各社会代理机构年度考核得分=业务系统考核分+年度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末位淘汰的依据。如后几位与排名第一的年度得分偏离超过50%（不含）时，可同时淘汰多个代理机构。

第十七条 建立合理的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代理机构将从机构库中退出，不得参与学校下一轮机构入

库遴选并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一）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财政主管部门通报及以上处罚的；

（二）协议期内有两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项目代理业务的；

（三）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排名倒数第一的；

（四）与采购当事人串通舞弊，诱导、操纵招标结果并证据确凿的；

（五）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发布招标公告或中标结果、隐瞒代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降低要求接受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违法限制或排斥合法合规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私自修订招标人审定的招标文件的；

（六）违规违约收取代理费和额外费用的；

（七）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泄露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信息的；

（八）拒绝接受相关单位监督和考核的；

（九）伪造、涂改、隐匿或者销毁与招投标活动相关的文件、记录、报告及其他资料的；

（十）恶意不履行项目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十一）因代理业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流标、投诉事件的；

第十八条 若因社会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学校受到上级部门责令整改或警告通报的，该社会代理机构需按一倍项目代理费标准赔偿学校损失，同时该社会代理机构直接出库并不许参加下一轮学校机构入库遴选。

若因社会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学校项目资金被上级部门收回的，该社会代理机构需按两倍项目代理费标准赔偿学校损失，同时该社会代理机构直接出库并五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九条 采购招标预算资金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其招标代理的遴选将引入竞争机制，价低者得。代理合同另行签订。

第五章 中介机构的代理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代理费用按遴选投标文件的承诺确定支付办法。

特别重大项目根据合理议价的方式确定。

对于招标中途退出的项目代理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报名费的收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取，不得随意收费。

第六章 项目采购档案文件

第二十二条 社会代理机构须在学校业务系统的流程中提交相关材料，含审核的过程材料。

第二十三条 社会代理机构对具体项目应当认真整理项

目相关资料，除网上提交过程文件外，须提交给我校盖有有效公章的项目备案资料（胶装纸质稿）一式二份。

第二十四条 项目备案资料(纸质)应顺序装订，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项目备案资料封面及目录；
- （二）项目评审记录概要（含项目相关信息、中标信息（单位、中标价）、代理机构信息；
- （三）委托代理协议书复印件；
- （四）预算申报及批复材料，如政府采购申报材料；
- （五）发售的招标文件；
- （六）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网站截图；
- （七）答疑定稿文件（较大改动，更正公告无法表述的）；
- （八）专家抽取申请表及抽取结果复印件；
- （九）整套专家评审文件复印件；
- （十）甲方出具的中标供应商确认函复印件；
- （十一）中标（成交）公示网站截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 （十二）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相关签收凭证复印件；
- （十三）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副本原件（可单独装订）；
- （十四）异常情况（废标、流标、放弃中标等）相关材

料原件复印件；

（十五）质疑投诉材料（含提出及回复）原件复印件；

（十六）网上合同信息录入截图；

（十七）其它正式来往文件（如相关纪要等）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做好招标代理资料的保管及传递工作。

项目全部完结后，社会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将项目采购档案文件分别整理成册，妥善保管，并按要求及时递交给我校招标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招标代理业务时效性要求及评分一览表

阶段名称	起算时间	项目类型（日历日）				得分（分/日历日）	
		公开招 标	非招标 方式	自行 采购	推荐供 应商	加分	减分
招标文件初稿	系统分配任务日	3	3	3	3	2	2
招标文件定稿	招标文件初稿反馈	2	2	2	6	1	1
招标公告发出	招标文件定稿日	2	2	2	-	1	1
确定开标时间	招标公告发出日	22	11	5	-	-	1
结果公示发出	开标时间	2	2	2	2	1	1
移交备案资料	结果公示发出	12	12	9	12	2	2
总计理论全程完成时间（规定）		43	30	23	23		

注：1. 该评分为每项目的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为对每项目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2. 计量单位：时间日历日（不含周末以外的法定节假日，由业主进行调整）；

3. 时间为去除因甲方原因耽误的天数（通过技术手段重新设置起始时间进行修正）。

4. 得分=（要求完成日期-实际完成日期天数）*得分系数（提前与推迟有区别，提前完成为加分（+），超期完成为减分（-））

5. 时效性要求基准分为40分，由于甲方的原因延误通过设置时间补偿扣除。

6. 扣分项不设上线与下线，本项总分可为负值。

招标代理业务质量考核及评分一览表

质量考核指标 (右为评分项)	每次(家)数得分				
	更正次数	质疑次数	投诉次数	流标次数	资金节约率
单位加减分值	-5	-2	-5	-1	+1/每 1.0%

- 注：1. 该评分为每项目的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为对每项目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2. 平均得分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起四舍五入；
 3. 扣分项不设上线与下线，本项总分可为负值。

招标代理业务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一览表

综合考核指标	代理机构得分/排序					评分标准		
	1	2	3	4	...	总分值	基准分(最低得分)	梯度分值
全年综合排名						<u>5</u>	2	1
其它加减分						5	0	1

注：1. 该评分为每年度的代理机构考核得分。

2. 按设定的分值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不超过总分值。

3. 年度综合一年进行一次，基准分为 10 分。

4. 根据日常表现及获得校内相关单位好评情况，另行可给中介机构加 0-5 分的奖励积分。

5. 本项加减分项为咨询公司服务期间现实表现情况。如负面情况依据事件影响程度酌情扣减，如约定碰头时间不到，迟到，不带资料，消极应对业主诉求等情况。获得各方面的嘉奖适当进行加分。

6. 扣分项不设下线，本项总分可为负值。

